

平谷镇 2025-2027 年综合巡查服务项目合同（第 2 包）

终止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日鼎国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原合同即平谷镇 2025-2027 年综合巡查服务项目合同（第 2 包）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终止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1.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终止，乙方停止原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，甲方不再要求乙方履行服务义务。

2. 原合同终止系乙方单方原因提出，甲方予以同意。甲方不追究乙方因单方终止原合同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，且甲乙双方无任何未确认的债权债务纠纷。

3.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，若存有原合同服务相关资料、成果、台账等未移交事项，在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各事项交接工作。交接完毕后若新承接方为开展服务需甲方提供数据、资料等支持，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合提供。

4. 原合同项下已履行服务对应的未结算款项金额为：323932.09 元，大写金额：叁拾贰万叁仟玖佰叁拾贰元玖分，即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止（以原合同金额按天折算），此金额为双方已核对确认金额，并以此结算。甲方应



尽快筹措资金完成支付，未发生的服务款项，不再结算。在甲方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结算权利，追究甲方违约责任。

5. 本协议生效后，双方均不得就原合同及本协议约定以外事宜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、提出任何诉求。

6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 1 月 1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 1 月 12 日

